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論文指導教授遴選辦法

92.7.31 日草擬

98.9.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遴選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日間部以五人為限，夜間部以7人為限。
- 第二條 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需先與系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老師洽談過
 - 二、研究題目需符合系所研究方向，並經所長核可
 - 三、需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
- 第三條 除論文指導教授以外，研究生得邀請校內、外其他具博士學位或具專職人士擔任論文指導委員，但須事先徵求論文指導教授的同意，並可選定曾在本系任教過符合指導委員資格教師為協同指導教授。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公佈後，指導教授欲移轉研究生指導名額或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時，該研究生之論文原指導教授同意書及以前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之申請全部作廢，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